

暂停/撤销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通知

客户名称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：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、服务、管理体系实施有效跟踪调查，认证的产品、服务、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□暂停/□撤销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，并予公布。

由于贵组织两次现场审核间隔超过十二个月以上而不接受审核，CTC 非常遗憾的通知贵组织，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□暂停/□撤销编号为____以下体系的的认证证书

□QMS 证书号:

□EMS 证书号:

□OHSMS/ISO45001 证书号:

暂停截止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并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cnca.gov.cn>）和我公司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srjcrz.com>）向社会公示。如在此日期之前仍未能消除暂停的原因，CTC 将撤销认证注册资格并收回证书。

在暂停期间贵组织不能在任业务活动中（包括投标、宣传、广告、产品包装、公函、名片等）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及其复印件，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由贵组织承担。

北京首认检测认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